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單位建議所屬職員職務遷調表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單位： |
| 姓名 | 現任職組別 | 任現職日期 | 是否遷調 | 建議調整（遷調）之單位及職務或不辦理遷調之理由 | 如擬與其他單位遷調，其接替人選專長需求意見 | 已列入本校廉政風險業務(由人事室填寫)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建議調整(遷調)之單位及職務： 不辦理遷調之理由：1.□符合第4點第 款規定。2.□ 年 月 日調整業務內容。3.□ 年 月 日調整工作轄區。 | 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建議調整(遷調)之單位及職務： 不辦理遷調之理由：1.□符合第4點第 款規定。2.□ 年 月 日調整業務內容。3.□ 年 月 日調整工作轄區。 | 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建議調整(遷調)之單位及職務： 不辦理遷調之理由：1.□符合第4點第 款規定。2.□ 年 月 日調整業務內容。3.□ 年 月 日調整工作轄區。 | 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建議調整(遷調)之單位及職務： 不辦理遷調之理由：1.□符合第4點第 款規定。2.□ 年 月 日調整業務內容。3.□ 年 月 日調整工作轄區。 |  |  |
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 建議調整(遷調)之單位及職務： 不辦理遷調之理由：1.□符合第4點第 款規定。2.□ 年 月 日調整業務內容。3.□ 年 月 日調整工作轄區。 |  |  |
| 填表說明：1. 請就業務需要對任期屆滿屬員職務調整作綜合考量，並得隨時依權責簽辦，任期屆滿人員暫不遷調者，請將不辦理遷調理由敘明，俾提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2.依本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，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遷調：(1)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。(2)稀少性科技人員、醫事人員、職系特殊人員。(3)單位內僅有1人者。(4)年滿60歲之人員。(5)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及留職停薪未復職人員。(6)因業務性質或事實狀況需要，得暫時不實施職務遷調者。(7)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人員。前項第2款至第4款所列人員自願參加職務遷調者，不在此限。3.本校提列廉政風險職務：採購、工程、監工、驗收、出納核銷、經管財物、獎補助、具裁罰權限等業務人員，每3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調1次；出納管理核銷人員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，出納組組長任期至多1任6年。4.前點所提列之廉政風險業務，應依職期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，就所掌廉政風險業務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，並落實考核機制；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，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方式辦理(請填寫附件一)。人事室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將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函送教育部人事處備查。5.職務如已提入廉政風險業務者，請另填寫前開要點附件一，併同本表送回人事室。 |

一級主管簽章：